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6）42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
项目广元大道2号临时施工便道项目

委托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2号临时施工便道项目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3. 工程规模：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广元大道2号临时施工便道项目由市代建中心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在广元大道亚金园区段规划惠源五路线位处修建一段临时施工便道，便于施工期间材料运输和机械进出。2号临时施工便道起于惠源五路现状水泥路面终止处，止于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前。便道长度约57米，宽度7.5米，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泥结石路平整压实后进行硬底化处理，以及对现状部分损坏的路面进行烂板修复，项目总投资约为20.00万元，其中建安估算费用17.00万元。
4. 监理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无。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

(小写): ¥2711.10 元 (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 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
监理服务及项目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的监理。所包含的
全部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施工工期为 30 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相应的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3. 订立时间: 2026年5月15日。

4. 订立地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监理人叁份。

委托人：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监理人：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私章）：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 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地 址：

电 话：

电 话：